

柯诸高速公路 2025 年-2026 年综合
保险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JTJS[2025]005

采 购 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
构：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柯诸高速公路 2025 年-2026 年综合保险项目已列入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年度计划，受绍兴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委托，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事宜。

柯诸高速公路 2025 年-2026 年综合保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TJS[2025]005

项目名称： 柯诸高速公路 2025 年-2026 年综合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元）： 1650000.00

最高限价（元）： 16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柯诸高速公路 2025 年-2026 年综合保险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50000.00

主要内容：2025 年-2026 年柯诸高速公路综合保险（财产一切险、机器设备损坏险、公众责任险、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意外损失保险/航空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以及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险。

合同履行期限： 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被授权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

保险公司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业务授权书（业务授权书格式自拟，同一财产保险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被授权的分支机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扫描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以上证照均须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如授权分支机构投标的，则为被授权的分支机构）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参与过已运营高速公路综合保险项目（独家或首席）。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

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 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 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 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 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 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兴越路镜湖管理中心综合大楼(镜湖收费站出口 300 米处)

传真: 0575-85746079

项目联系人(询问): 徐晓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5749259

质疑联系人: 孙海桥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5352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 7-10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106849337

质疑联系人: 林工

质疑联系方式: 13735301423

3. 采购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 绍兴市兴越路镜湖管理中心综合大楼(镜湖收费站出口 300 米处)

传真: 0575-85746079

联系人: 张寻寻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7478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 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
| 2 |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专用章的打印件）</p> |
| 3 |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
| 4 |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
| 5 | <p>分包：<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
| 6 |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
| 7 |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
| 8 | <p>投标保证金：___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本项目不适用。</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本项目不适用。</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p> |
| 9 |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要求提供。</p> |

|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
| 10 |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
| 11 | <p>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
| 12 | <p>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服务类。</p> |

| | | |
|----|--------------------------------------|---|
| 13 | <p>供应 商信 用信 息事 项</p> |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14 | <p>签字 或盖 章要 求</p> |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___/___。</p> |
| 15 | |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p> |

| | |
|----|---|
| | <p>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u>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p> |
| 16 |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
| 17 | <p>1. 中标人需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p> <p><u>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80%*(1-9.5%)收取,评审费用按实计取,以上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u></p> <p><u>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u></p> <p><u>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u></p> <p><u>公司名称: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u></p> <p><u>账号:1211012009200185052</u></p> <p><u>开户银行:工行绍兴分行营业部</u></p> |

| | |
|---|---|
| |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
| 18 | <p>其他事项：</p> <p>1、<u>如投标人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授权的分支机构的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可以授权的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给委托代理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章可盖CA证书注册中的授权的分支机构机构负责人电子章。</u></p> <p>2、<u>共保体的确定及共保份额：中标人在本次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中综合考虑承保能力、后期服务能力及以往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向采购人报备。</u></p> |
|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 |
|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

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

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

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 基本情况表；

2.2.8 业务授权书；

2.2.9 资产状况、承保与偿付能力一览表；

2.2.10 主要业绩；

2.2.11 承诺函；

2.2.12 实施方案；

2.2.13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2.14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完成本综合保险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保险赔付、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企业管理费、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资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资信）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资信）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

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

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

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1、招标项目范围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招标项目要求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备注：

柯诸高速公路 2025 年-2026 年综合保险项目 保险合同

甲方（投保人）：

乙方（保险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保险合同，就有关保险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

本保险合同包括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意外损失保险/航空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团体意外伤害险。

本合同中的主险条款和附加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附加条款；附加条款和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条款；附加条款之间或当事人约定条款之间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

保险明细

一、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1) 名称：

2) 地址：

二、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1) 名称：

2) 地址：

三、保险条件：

甲方向乙方投保综合保险（财产一切险、机器设备损坏险、公众责任险、无人机机身及

配套设备意外损失保险/航空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团体意外伤害险)以及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险,具体保险条件如下:

①、财产一切险

1. 适用条款:财产一切险条款。

2. 财产地址:柯诸高速公路,地址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等)、诸暨市(店口镇、姚江镇、暨阳街道等)。

3. 保险标的:柯诸高速公路及其所有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绿化、照明与供配电系统、收费系统、通信系统、监控系统、交通安全设施、桥梁防护设施等。

4. 保险金额合计:估算金额RMB7821497575元。乙方认可甲方已按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足额投保。

5.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1 地震、海啸:RMB1,500,000.00元;

5.2 其他事故:RMB500.00元。

6. 扩展条款:

- (1) 地震扩展条款
- (2) 自燃扩展条款
- (3) 盗窃、抢劫损失条款
- (4) 罢工、暴动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 (5)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 (6) 碰撞扩展条款
- (7)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 (8) 鼠咬、虫蛀损失扩展条款
- (9) 意外污染条款
- (10)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 (11)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 (12) 建筑物变动条款
- (13)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 (14)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 (15)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 (16)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 (17)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 (18)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 (19)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 (20)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 (21)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 (22) 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 (23)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24) 不受控制条款
- (25) 违反条件条款
- (26)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 (27) 预付赔款条款
- (28) 索赔单据条款
- (29) 索赔费用条款
- (30) 灭火费用条款
- (31) 指定公估人条款
- (32) 错误和遗漏条款
- (33) 重置价值条款
- (34) 施救损失条款
- (35) 首要保险条款
- (36) 委托加工扩展条款
- (37) 紧急抢险条款
- (38) 暴风雨扩展条款
- (39) 公用设施故障条款
- (40) 赔款接受人条款
- (41) 72小时条款
- (42) 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
- (43) 机动车辆条款
- (44) 拆开、拆卸机器设备及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 (45) 草木特约条款（累计赔偿限额：30万元）
- (46) 保密条款
- (47) 廊道及水下隐蔽财产条款

7. 特别约定：

(1) 乙方认同本保险项目为足额投保，出险后不得以保额不足为由实行出险后的比例赔付；

(2) 保险标的包括甲方拥有的在营业场所内的便携式电脑；

(3) 保险标的包括甲方拥有的各类广告牌；

(4) 盗窃事故发生后，若公安机关证明相隔十五天内报案的事故系同一伙人所为，乙方视为一起事故理算赔款；

(5) 自然灾害无法获得第三方证明的赔案，根据甲方书面或路面监控资料作为理赔依据；

(6) 事故发生后，施救费用及防止损坏扩大费用，理算时不扣除任何形式免赔；

(7) 发生损失事故后，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职能部门责任认定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互相协商的精神就理赔处理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处理；若双方依然对事故原因存在重大分歧的，可选取一家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或评估机构对事故责任进行认定，鉴定或评估结果均对双方有约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机器设备损坏险

1. 适用条款：机器设备损坏险条款。

2. 财产地址：柯诸高速公路，地址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等）、诸暨市（店口镇、姚江镇、暨阳街道等）。

3. 保险标的：柯诸高速公路的所有机器设备。

4. 保险金额：设备购置及安装：270345092.3元。

5.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RMB1500.00元。

6. 扩展条款：

(1) 专业费用条款

(2)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3) 特别费用条款（限额：损失金额的25%）

(4) 清除残骸费用条款（限额RMB10,000,000.00元）

(5) 罢工、暴动和民众骚乱条款

(6) 错误和遗漏条款

(7) 临时移动条款

(8) 重置价值条款

(9) 索赔费用条款（限额：RMB20,000.00元）

(10) 抢险施救条款

7. 特别约定

(1) 乙方认可机器损坏险中相关资产（除去不保项目）的投保属于全部足额投保，出险赔偿时不得以保额不足为由提出比例赔付。

(2) 保险设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损失后，由于修复或重置所引起的拆装、调试、运输、关税等相关费用应视为保险事故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事故发生后，施救费用及防止损坏扩大费用，理算时不扣除任何形式免赔。

③、公众责任保险

1. 适用条款：公众责任险条款及附加扩展条款。

2. 营业地址：柯诸高速公路，地址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等）、诸暨市（店口镇、姚江镇、暨阳街道等）。

3.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55000000元。

4.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财产损失无免赔额；人身伤亡无免赔。

5. 扩展条款：

(1)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2) 所有器械/机器和设备条款（包括电梯、起重机和吊车等）

(3) 对承包商和分包商意外责任条款

(4) 紧急救护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5%）

(5) 租用汽车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200,000.00元）

(6) 独立承包商条款（每一合同赔偿限额RMB1,000,000.00元）

(7) 对员工和客人的财产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万元）

(8)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9) 损失通知条款

(10) 社会活动和文娱活动条款

- (11) 营业场所外工作条款
- (12) 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 (13) 被保险人雇员责任条款
- (14)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 (15) 火灾法律责任条款
- (16) 对业主赔偿条款
- (17) 错误和遗漏条款
- (18) 停车场责任条款
- (19) 灭火费用条款
- (20)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 (2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6. 特别约定：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公路区域范围内从事经营、维修保养等业务时，因下列过失导致发生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除防护网以外的其他公路设施损坏后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 路面杂物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 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掉落、倾覆和倒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四) 使用未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作业车辆或机械设备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五) 防护网损坏导致 12 岁以下儿童、智力缺陷的人以及牲畜上路后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3) 被保险人在发生公众责任保险事故后，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4) 本公众责任保险承保由于被保险人的管理过失，导致支付了高速公路通行费的通行者的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按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5) 发生意外事故后，被保险人尽量避免通过法院裁定来确定责任及赔偿金额。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由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归责证明。

(6) 本公众责任险承保因被保险人保险单列明的区域范围内引发的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保险单列明区域外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7) 承保被保险人从事经营、维修保养等活动过程中，由于公路设施损坏后维修不及时、路面杂物清理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④、团体意外伤害险

1. 适用条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及附加扩展条款

2. 赔款限额：团体意外伤害一线保畅及巡逻人员保险金额200万/每人、其他人员保险金额100万/每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10万/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

3. 投保人数：150人（其中一线保畅及巡逻人员50人）。（暂定，实际人数按照最终用工人数为准，签订合同时按人均保费单价计算调整）

4. 其他：

（1）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均已购买了工伤和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若发生相关责任事故，被保险人医疗费部分可以选择先由工伤和医疗等社会保险进行先行赔付，不足部分和责任不及部分再由本保单按照保险责任进行赔付，同时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保险人申请赔款；如发生死亡伤残事故时被保险人从工伤或医疗保险获得的补偿外，死亡伤残补偿金亦可以重复从本保单项下获得赔偿。

（2）临时员工没有购买工伤和医疗等社会保险时，若发生保险相关责任事故，无论是医疗费部分还是死亡伤残补偿金部分直接由本保单按照保单责任进行赔付。

⑤、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意外损失保险/航空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

1. 适用条款：无人机损失及配套设备意外损坏保险条款（见附件）

2. 投保数量：2架（预估为50000元/架），赔款限额：50000元/架，第三者部分100万元/架，暂定保险期限：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保险期限：

计划服务期为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五、总保险费：

2025年保单年度(2025年12月15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2025年12月31日)：_____ RMB元（团体意外伤害险除外，此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团体意外伤害险_____ RMB元。

2026年保单年度(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_____ RMB元（团体意外伤害险除外，此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团体意外伤害险_____ RMB元。

六、保费支付：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保费。保险费分二次支付：签订协议后的28天内支付2025年度全部保费及2026年保单年度1/2保费，隔6个月后的28天内，支付当年保单余下的保费。若乙方延期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违约情形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

追偿，乙方无任何异议。

七、司法管辖：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八、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签订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因合同履行获得对方的各项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九、资料提供：

甲方投保所需的各类资料，应于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

十、期内服务

1、项目服务小组

由乙方成立本项目服务小组（以下简称“服务小组”）。服务小组具体负责处理甲方与被乙方之间的根据本协议及保险条款规定的所有业务事项和日常工作联系。

服务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 公司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培训服务

(1) 成立培训专家库，成立本项目的专家库，成员主要包括本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国际再保险公司、桥梁专家、隧道专家；乙方内部资深技术人员；公估机构中在桥梁、隧道、交通建设专业方面拥有丰富理赔经验专家及有相关经验的咨询公司人员；其它相关行业专家。

(2) 培训组织乙方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及技术人员为该项目有关人员在保单期限内

举办不少于1次的相关活动。

(3) 培训内容在培训内容上，乙方将会同甲方充分沟通，了解甲方的需求，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将每一次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满足防灾防损和风险管理的需求。主要的培训方面有：保险知识、风险管理、防灾防损、安全质量、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事故抢险和法律知识等。

(4) 互动交流服务小组成员与甲方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业务知识交流。由甲方向乙方介绍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工程（柯诸高速公路）运行期间的安全生产、内部风险管理操作流程；服务小组向甲方介绍保险相关知识、总结前期工作、赔案进展情况，使相关人员了解保险内容及索赔工作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以便于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能及时提出索赔，最大程度地保障甲方的利益。

3、防灾防损服务

乙方对甲方常见的风险点和多发的保险事故进行风险分析，并提供详尽的分析报告，及时发现、控制风险，协助甲方进行以下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督导工作。

(1) 设立防灾防损小组 为保障防灾防损各项工作的开展，乙方设立专门的防灾防损工作小组，实施保险期限内的防灾防损服务工作。

(2) 日常的风险检验、查勘 在整个保险有效期内，为甲方解答有关保险事宜的任何疑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告知应采取的措施；为甲方提供日常的风险检验、查勘，提出相应的防灾防损书面建议，并协助实施。

(3) 安全预警：每年6-8月在防汛期间以及秋季9、10月份针对防火，安排风险控制人员进行常规风险查勘，并提供书面的查勘报告及防灾防损建议书。将根据风险管控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与甲方沟通，共同组织开展专项安全防灾活动；乙方在获知暴风、暴雨、台风、雪灾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后，及时向甲方进行通报，以便作好预防工作。

4、印制保险手册

编制《保险手册》，方便甲方理赔。保险手册内容包括：理赔各流程操作规范、注意事项、索赔清单、服务团队成员组成及联系方式、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内容，指导甲方如何快速处理保险理赔相关事宜。

5、联席会议制度

定期召开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总结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工程（柯诸高速公路）在运营中防灾防损工作及相关的保险服务问题，征求各方意见，完善服务机制，发布联席会议纪要。

6、其他

乙方与甲方就培训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充分协商，力求达到最佳培训效果。乙方将负责准备培训资料、聘请讲师、安排场地和教学设备等相关工作。上述培训、会议、考察等各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理赔服务

1、出险报案

甲方在得知案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乙方报案，乙方严格执行365天、24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接报案后乙方理赔服务团队成员接到报案后，将马上给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需要前往现场查勘、是否需要保留现场。若无法保留第一现场，乙方告知甲方拍摄较为全面的事故现场照片或录像，准备书面事故报告等，备后期赔案处理使用。

2、现场查勘

乙方接到报案通知，若需要现场查勘，理赔服务人员将在1.5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及收取相关资料。若因恢复交通抢险需要，或乙方理赔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乙方认可甲方自行处理事故现场。

3、提供资料

乙方在现场查勘结束时，会向甲方提供书面的“索赔清单”。甲方按清单提供索赔单证。乙方接到后将立即审查核实，如甲方所提交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理赔服务团队将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甲方补充提供，并进行必要性解释工作。

如索赔清单显示，某些案件的出险证明（如气象局气象证明、公安消防局消防证明、公安派出所被盗证明等）必须由相关行政部门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除此以外的案件，将由甲方指定的专业公估机构、鉴定机构、律师、会计师对案件的出险原因、损失程度等进行调查。在甲方准备有关索赔资料的过程中，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上门协助收集整理相关单证的服务。

4、限时赔付承诺

当保险责任明确、损失金额明确，保险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后，乙方承诺的结案赔付时限为：

| 赔款金额（人民币） | 结案赔付时限 |
|--------------------|--------|
| 10万元及以下 | 1个工作日 |
| 1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不含）以下 | 3个工作日 |

| | |
|------------------------|--------|
|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不含）以下 | 5 个工作日 |
| 500 万元（包含）以上 | 7 个工作日 |

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赔付义务，则甲方可按照赔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具体比例为每延迟一天收取赔款金额的1%。

5、小额赔案绿色通道

对于估损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扣除免赔额后）以下的保险事故，其索赔无需进行查勘即予认可，即甲方无需事先同乙方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乙方递交一份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尽管有前述规定，乙方保留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6、小额赔案简化承诺

对于估损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扣除免赔额后）以下的保险事故简化索赔资料，提高赔案处理效率。仅提供如下资料即可进行理算：①出险通知书；②现场照片；③事故原因和损失分析报告；④报警证明（如涉及盗抢事故）；⑤修复或重置受损标的的工程预算；⑥赔偿证明；⑦相关单证和票据。

7、抢救优先承诺

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后，乙方坚持救治第一的原则，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输血、转移、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因时间紧急，甲方可以不等待现场查勘而先行处理，现场要进行拍照、摄像和记录，作为乙方进行事故认定的依据。

8、提供施救费用承诺

对于本项目在特殊危险条件下，甲方为避免事故发生或减少事故损失，所采取的应急施救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9、承担争议事故的相关费用承诺

若乙方或检验理算人认为甲方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事故责任或损失金额，需对事故进行检验、检测、鉴定时，会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由乙方或检验理算人提出的检验、检测费用由共保体承担。

10、聘请公估人承诺

发生重大保险事故或估损金额较大时，或保险双方对保险责任、赔偿金额等存在争议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同意聘请由甲方指定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相关公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先行赔偿承诺

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即使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或制造方等第三方负责赔偿的，甲方也无须等待其赔偿资金，而由乙方先行支付赔款，再代甲方追偿。

12、其他理赔增值服务计划

(1) 实施“险后两访”制度每次接到甲方报案电话后，乙方安排专人进行险后回访，回访内容包括对查勘定损人员查勘时效、服务态度、工作技能的满意度等。赔付结案后，乙方实施第二次回访，回访内容主要为赔付时效和客户满意度等。

(2) 人员变动及时通知现场服务小组成员将各司其职，互相配合，手机均保持24小时开通。如果小组成员由于工作原因调动离岗，将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告知接替人员的工作经验、简历和联系方式；接替人员也将在最短时间内熟悉情况，进入工作状态。

(3) 建立考评和监督机制乙方将对服务于本项目的承保理赔人员实行服务质量考核，并制订完善的投诉与监督机制，明确惩罚措施。对于甲方不满意的服务人员及时进行调整并采取提示、警告、撤换与处罚等措施给予相应处罚，督促理赔工作人员保质保量地完成日常理赔工作。

(4) 理赔资料的归档

乙方将为本项目建立一个单独的理赔案件资料库，将相关单证及出险资料、照片等统一存放、归档，如需要，提供上传清单，便于甲方查询和管理。资料的归档由乙方负责，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要求。

(5) 理赔管理

乙方将每月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理赔信息表，甲方可以通过此表了解全面的赔案信息。对于已发生赔案，乙方将列明赔案号、保单号、案件名称、损失金额、赔付金额和是否结案等信息。对于处理中的赔案，乙方列明该赔案处理进度，以供项目管理人员随时了解赔案进展。

对于已支付赔款的赔案，乙方将出具一份赔案报告，报告中对该赔案的发生原因、处理过程、赔付情况等作具体说明，除赔案情况外，还将归纳事故多发原因及应采取的预防措施，以避免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十二、争议处理：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整改或拒绝整改的，每

发生一次,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累计发生3次以上,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 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叁份, 乙方持叁份。

十四、合同附件: 保险条款及扩展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投保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保险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保险条款及扩展条款

一、财产一切险条款及扩展条款

二、机器损坏险条款及扩展条款

三、公众责任险条款及扩展条款

四、团体意外险条款及扩展条款

五、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意外损失保险、航空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

财产一切险条款（略）

财产一切险扩展条款

1、地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自燃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盗窃、抢劫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寄宿人员或其他利益方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四）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五）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六）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

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碰撞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动物、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8、虫蛀、鼠咬损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各项保险财产因虫蛀、鼠咬导致意外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意外污染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保险地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污染物意外泄漏导致被保险人法律上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意外事故必须是外来原因导致的突发的、偶然性事故，不含因被保险人

生产流程本身固有原因导致的渐变式污染。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范围不包括政府的任何罚款或惩罚性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0、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1、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2、建筑物变动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建筑物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恪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赔偿限额：5000 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3、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性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4、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400000.00 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60 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7、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2、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3、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4、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8、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他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9、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新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且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 10 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新增资产限额：保险金额的 1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0、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1、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2、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视本保险合同为足额投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不作比例分摊。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物不止一项时，应逐项分别计算之限制，但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3、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4、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5、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6、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接受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接受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7、预付赔款条款 B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5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8、索赔单据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9、索赔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公司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30、灭火费用条款（赔偿限额：RMB5,000,000.00）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二）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为 RMB5,000,000.00。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1、指定公估人条款（估损金额超过 RMB1,000,000.00）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2、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3、重置价值条款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接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的财产；

（二）被保险人在其它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即经过修理或修复后的财产状态既

不好于也不差于受损前的标准。

特别条件：

- 一. 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 二. 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的85%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受损财产保险金额/受损财产重置价值×损失金额—免赔金额=赔偿金额

三. 若遇下列情况，本公司的赔偿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 (一)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 (二)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 (三) 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4、施救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5、首要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即使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向第三者索赔，取得相应的索赔权利，但可以不用等待其赔偿资金，可以由保险人先行支付赔款。被保险人在收到赔款后，应将相关追偿权益转让保险人，并积极配合追偿工作。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6、委托加工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向外委托加工的保险标的，在经保险人同意的加工场所内，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依据委托加工合同应由被委托加工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上述委托加工场所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被保险人应及时申报每笔委托加工货物的地址、货物型号、数量、货物价值等信息。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7、紧急抢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保险事故发生后, 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两小时内未到达事故现场, 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 被保险人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 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工作, 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 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8、暴风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 由于暴风、暴雨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 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39、公用设施故障条款

经双方同意, 由于任何承保风险使得供应给营业场所电、水、气的公用设施如供电厂、发电站、变电站、电压器和其它设备(包括传输线路)发生损失, 导致供应到营业场所的电、水、气供应发生故障或中断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和破坏。(无论这些供应设施是否座落于该保险场所), 本保险合同予以赔偿。公共设施当局为防止或减少供应系统即将面临的意外中断或故障而有意行使权力停止或限制供应也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范围之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40、赔款接受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 按照被保险人的要求, 保险人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优先支付给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赔款接受人。如被保险人增加或变更赔款接受人, 应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41、72 小时条款

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 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 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 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42、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 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的个人物品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3、机动车辆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营业场所内未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作业车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4、拆开、拆卸机器设备及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拆开、拆卸机器设备及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每次事故 RMB100 万元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5、草木特约条款”（累计赔偿限额：30万元）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范围内所种植的一切各类型植物，包括但不限于高尔夫球场的花草树木（连同草皮），但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受保植物的季节性枯萎、虫灾、人为践踏、保护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 （二）因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不畅而引起受保植物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6、保密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交付的文件、资料、物品或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晓的任何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业务函电、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信息以及被保险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并约束保险人的员工对被保险人的前述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如果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员工未遵守本条保密义务的约定，导致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被泄漏，则保险人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7、廊道及水下隐蔽财产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廊道及水下隐蔽财产因条件限制，在发生损失时可能不能及时发现，保险人对此保险标的在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机器设备损坏险条款（略）

机器损坏险扩展条款

1、专业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公司保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咨询人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上述赔偿费用应以财产损失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收费规定为准，但本公司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2、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公司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最高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25%。

4、清除残骸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每次事故限额：RMB10,000,000.00元

5、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在载明地点范围内由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造成的损失，包括在此期间罢工人员在保险单载明地址范围内的行为造成的损失，以及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罢工人员或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错误与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7、临时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时，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地方由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1、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单项下总保险金额减去所承保的建筑物和仓储物品保险金额的10%；

2、若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3、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的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若因移动而遭受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4、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1)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2)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 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 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即经过修理或修复后的财产状态既不好于也不差于受损前的标准。

特别条件：一、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受损财产保险金额/受损财产重置价值×损失金额—免赔金额=赔偿金额

三、若遇下列情况，本公司的赔偿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一）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二）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三）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索赔费用条款（限额：RMB2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公司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10、抢险施救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立即进行必要的抢险施救工作，而导致无法保留现场，不影响被保险人的索赔效力，但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做好相关记录。若条件许可，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的拍照或录像工作。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公众责任险条款 (略)

公众责任险扩展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1、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所有器械/机器和设备条款(包括电梯、起重机和吊车等)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其它内容相抵触,本保单扩展承保由被保险人的机械,设备,装置,建筑物的自动控制系统,客货电梯,起重机和吊车等所造成的任何由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应保证上述机械,设备,装置,建筑物的自动控制系统,客货电梯应由专业的承包商实施定期的维护和保养。

3、对承包商和分包商意外责任条款

本保险单同意扩展承保承包商和分包商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内执行合同时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对于每一个合同,赔偿限额为RMB1,000,000.00元,并且应保证没有其它承保该责任的保险同时有效。

4、紧急救护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5%)

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的其他内容相抵触,本保险扩展由于被保险人在被保险的营业场所内进行紧急救护或其它类似救助行为导致他人的人身伤害(包括被保险人的服务人员或被保险人的代表或被保险人的雇员),但是错误诊断所引发的责任除外。

本部分的赔偿责任扩展至在被保险的营业场所内实施紧急救护或其它类似救护行为的人员,但是错误诊断所引起的责任除外。

5、租用汽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营业场所范围内因营业使用非被保险人所有或提供的汽车造成第三者(含乘客)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200,000.00元)。

6、独立承包商条款 (每一合同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元)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所有的或占用的或管理的营业场所进行改造和/或扩建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引发的法律赔偿责任。每一合同的赔偿限额为RMB1,000,000。

并进一步同意,如果任何索赔可以在被保险人的有效的任何第三者责任险或任何工程

一切险中的第三者责任险部分获得赔偿, 本条款不再负责赔偿。

7、对员工和客人的责任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万元)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应负的由意外事故导致来访客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民事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 000, 000. 00 元

8、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 损失通知条款

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其它内容相抵触, 在此同意, 被保险人将导致或可能导致索赔的事件通知本公司时, 由于疏忽导致延迟、错误或疏漏, 本保险单不会因此而失效。

10. 社会活动和文娱活动条款

本保险单扩展赔偿被保险人和/或被保险人的福利社团或体育俱乐部和/或这些俱乐部中的任何成员, 当代表这些俱乐部进行活动(不论是俱乐部委员或其他成员)时, 由于发生与活动相关的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索赔。

应保证:

(1) 这些俱乐部和/或成员没有在其它保险项下获得赔偿, 否则本条款的赔偿只能作为那些保险的超额保险;

(2) 这些俱乐部和/或成员应当如被保险人一样遵守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

11. 营业场所外工作条款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 在地域范围内, 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在营业场所外开展被保险人的业务, 引发意外事故导致的法律赔偿责任。

12、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侵害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 1、错误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诬告;
- 2、侮辱、诽谤或侵犯私人权利;
- 3、非法侵入、驱逐或其它侵犯私人权利行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将是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被保险人雇员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与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业务相关的工作时因发生意外事故或由于其个人疏忽、过失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引致的法律赔偿责任。

14、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 火灾法律责任条款

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其它内容相抵触，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内，由于消防部门或被保险人自己使用水或化学灭火设施灭火而造成的对第三者财产的损失而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16. 对业主赔偿条款

若有任何向被保险人的客户（以下称为“业主”）提出的，因被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以业主的名义从事与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业务相关的工作过程中，由于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或财产意外损失的索赔，本公司将为业主承担损害赔偿金及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相关费用。双方同意，本公司拥有对抗符合上述条件的一切索赔的单独行动权和控制权，并且规定如下：

1. 业主没有其他的保险单可以获得赔偿；
2. 业主应当最大限度地遵守和履行保单规定的义务和限制条件。

本公司在本保单下承担的赔偿金额和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各相关费用，无论是为被保险人还是为业主支付的，均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规定的赔偿限额。

17、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负，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即向本公司申报上述情况，否则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8、停车场责任条款

一、保险责任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停车场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车辆的失窃）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酒后开车或无有效驾驶证；

- (三) 受本车货物撞击；
- (四) 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本身故障；
- (五) 因停车场缺乏应有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措施。

三、赔偿限额及费率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分限额为RMB120, 000. 00元。

但本保险单项下每次事故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四、公众责任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9、灭火费用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

- (1) 对被保险人的雇员中非消防队专职人员的报酬；
- (2) 恢复灭火器材和雇员衣物和个人财产的灭失或损坏的费用（已经另外保险的除外），且本项不受所有其它物品条款的赔偿限额所限。

保险人对上述报酬和费用的赔偿责任限于在因被保险人责任引起的失火或邻近或受到火灾威胁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20、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尽职尽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 000, 000. 00元；累计事故赔偿限额：RMB5, 000, 000. 00元。

2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监事、经理（主任）、副经理（副主任）人员于保险期限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活动或业务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 000, 000. 00元；累计事故赔偿限额：RMB5, 000, 000. 00元。

团体意外险条款（略）

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意外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风险问询表、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单明细表、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年满18周岁至70周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机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 （一）无人机机身；
- （二）无人机配套的地面控制设备、数据通信设备、飞行控制设备、维护设备、起飞（发射）回收装置等一系列相关设备。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单明细表所列保险标的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任何单元的自然磨损、渐进损坏、机械故障、内在缺陷或失灵；
- （二）违反无人机的适航要求；
- （三）在未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要求的飞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气象、水文环境）及相关要求下使用、操控保险标的；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五）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六）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七）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振动、音震及其它相关现象，电子或电磁干扰；
- （八）实际的、宣称的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

存在；

(九) 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为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有）不能准确或完全处理、交换或传输与任何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有关的数据或信息。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在进行维修、检查或维护保养保险标的过程中或因任何后期改装保险标的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 对于任何被修复或更换的单元，其大修费用与该单元已使用时间占该单元大修寿命的比例相乘，乘法计算结果所得的部分；

(三)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四) 被保险人可以在其它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付的索赔；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六)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由任何运送工具进行运输；

(二) 保险标的失踪和丢失；

(三) 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或违规活动，或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声明用途之外的目的，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标的的价值自行确定并足额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风险问询表和投保单。

第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如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十七条 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按照投保人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保险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催告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如投保人在收到催告通知后仍未支付保险费的,每延期支付一日,保险人将按拖欠保险费的2%计收违约金。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被保险人应遵守管理当局和无人机原始生厂商发布的涉及保险标的的安全运行的全部有关航空飞行和适航的法令和要求,并保证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每次飞行开始时,保险标的在各方面都处于适航状态;
- (二) 所有现行法规要求的、与保险标的有关的航行日志或其他记录都应保持时时更新并且不能编辑修改,并在保险人或其代表要求时及时提供;
-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及代理人应遵守上述法令及要求。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如果保险标的发生损坏,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对保险标的进行拆卸或修理,除非出于安全考虑的需要,或是为了防止保险标的进一步的损失、或是为了遵守有关当局的指令而采取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保险标的驾驶员资质文件；
- (三) 保险标的相关材料，如飞行前检查单、定期维护和检修单、实物照片、合格证、购买或租赁凭据等；
- (四) 操控记录或其他可说明事故经过的数据资料；
- (五) 产品检测报告，或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认可的有关方出具的事故报告（如有）；
- (六) 出险通知书；
- (七) 索赔函；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或者保险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在下列赔偿方式中选择：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重置）：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 (三) 修理：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并扣除本保险合同第九条所规定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并扣除本保险合同第九条所规定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短期费率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如果保险标的受损，除非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另有书面许可，否则保险人仅负责赔偿以最经济的方式进行的修理和运送材料的费用支出。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如果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索赔，保险人累计实际赔付机身金额不超过机身保险金额。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的，应当退回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短期费率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定义

第三十八条 “意外事故”：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非本意的、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料的、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次意外事件或一种连续的或反复的风险，这种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既不是被保险人所能预见和期望的，也不是故意所致。

第三十九条 “单元”：指无人机上的一个或一组部件（包括其下属的全部附件），该部件或该组部件被作为一个整体规定了“大修寿命”。然而，发动机连同其在大修或更换时通常附于其上的全部附件，应当作为一个整体被视作一个单元。

第四十条 “大修寿命”：指根据适航当局的要求，决定一个“单元”何时必须进行检修或者更换的使用量、运行时间或日历时间。

“大修费用”：指在一个受损或类似的单元达到“大修寿命”后进行检修或更换（无论有必要进行检修还是更换）所产生或需要产生的人工及材料费用。

第四十一条 “飞行”：指从保险标的为起飞或试图起飞而向前移动或弹射开始，包括在空中飞行，直到其完成着陆滑跑或伞降的全部过程。对于螺旋翼无人机，只要其旋翼在发动机带动下或在发动机动能作用下旋转、或者旋翼处于自转状态下，都应被视作“飞行”。

第四十二条 “无人机”：指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机，包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无人机机身及飞行控制系统、动力系统和通信系统等飞行所必须的设备和系统，但不包括用于完成指定任务且与飞行无关的机载设备，如拍摄设备、传感器和监控设备等。对于正被拆离或安装至飞机的部件，按下列标准应被视为无人机的一部分：

“拆卸过程中的部件”——直到该部件从无人机上拆卸的过程完毕并完全与无人机分离，且安全接触地面、平车或专用支架时止。

“安装过程中的部件”——从将该部件安装到无人机上的过程开始，该部件脱离地面，平车或专用支架时起。

第四十三条 “适航”：无人机遵守当局发布的涉及保险标的的安全运行的全部有关航空飞行和适航的法令和要求。

第四十四条 “推定全损”：指被保险飞机发生保险事故后，飞机的修理费用加上施救费用及从事事故地点运往修理地点及返回经营地的运输费用达到或超过保险金额的75%，这种情况下，保险人将按飞机全损赔付并扣除受损飞机的残值、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飞机的残值可由保险人指定的专家确定或经保险双方协商认定。

航空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风险问询表、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单明细表、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年满 18 周岁至 70 周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机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操控保险单明细表所列航空无人机过程中，无人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对于由无人机或从无人机上坠落的任何物品对第三者（不包括无人机操作人员）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
- （二）违反无人机的适航要求；
- （三）利用保险飞行器从事违法或违规活动，或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声明用途之外的目的；
- （四）在未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要求的飞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气象、水文环境）及相关要求下使用、操控无人机；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六）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七）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八）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振动、音震及其它相关现象，电子或电磁干扰；
- （九）实际的、宣称的或威胁的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存在；
- （十）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为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有）不能准确或完全处理、交换或传输与任何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有关的数据或信息，不论该种情况是在该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之前、之中还是之后。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业务合作伙伴的任何董事或雇员在其为被保险人工作或履行职责的期间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 任何参与保险标的操作、飞行的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 被保险人拥有或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或毁坏；
- (四) 无人机在进行喷洒或空投作业时，喷洒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五) 自然磨损、渐进损坏、机械故障、内在缺陷或失灵；
- (六) 非人民法院以判决方式做出的精神损害赔偿，但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不在此限；
- (七) 窃取他人数据所造成的损失及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 (八)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九) 被保险人及第三者的任何间接损失；
- (十)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十一)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由任何运送工具进行运输时；
- (二)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擅自闯入他人住所。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风险问询表和投保单。

第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如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十六条 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按照投保人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保险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催告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如投保人在收到催告通知后仍未支付保险费的,每延期支付一日,保险人将按拖欠保险费的2%计收违约金。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被保险人应遵守管理当局和无人机原始生厂商发布的涉及保险标的的安全运行的全部有关航空飞行和适航的法令和要求,并保证满足以下条件:

(一) 每次飞行开始时,保险标的在各方面都处于适航状态;

(二) 所有现行法规要求的、与保险标的有关的航行日志或其他记录都应保持时时更新并且不能编辑修改,并在保险人或其代表要求时及时提供;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及代理人应遵守上述法令及要求。

第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保险标的驾驶员资质文件；
- (三) 保险标的相关材料，如飞行前检查单、定期维护和检修单、实物照片、合格证、购买或租赁凭据等；
- (四) 操控记录或其他可说明事故经过的数据资料；
- (五) 产品检测报告，或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认可的有关方出具的事故报告（如有）；
- (六) 出险通知书；
- (七) 被保险人索赔函；
- (八) 第三方索赔函、第三方损失证明材料；
- (九) 涉及诉讼的应提交相关法律文件；
-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或者保险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二)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短期费率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定义

第三十条 “意外事故”：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非本意的、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料的、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次意外事件或一种连续的或反复的风险，这种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既不是被保险人所能预见和期望的，也不是故意所致。

第三十一条 “飞行”：指从保险标的为起飞或试图起飞而向前移动或弹射开始，包括在空中飞行，直到其完成着陆滑跑或伞降的全部过程。对于螺旋翼无人机，只要其旋翼在发动机带动下或在发动机动能作用下旋转、或者旋翼处于自转状态下，都应被视作“飞行”。

第三十二条 “无人机”：指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机，包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无人机机身及飞行控制系统、动力系统和通信系统等飞行所必须的设备和系统，但不包括用于完成指定任务且与飞行无关的机载设备，如拍摄设备、传感器和监控设备等。对于正被拆离或安装至飞机的部件，按下列标准应被视为无人机的一部分：

“拆卸过程中的部件”——直到该部件从无人机上拆卸的过程完毕并完全与无人机分离，且安全接触地面、平车或专用支架时止。

“安装过程中的部件”——从将该部件安装到无人机上的过程开始，该部件脱离地面，平车或专用支架时起。

第三十三条 “适航”：无人机遵守管理当局发布的涉及保险标的的安全运行的全部有关航空飞行和适航的法令和要求的。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甲方（投保人）：

乙方（保险人）：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_____项目管理等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阻止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保险合同》的附件，与《保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责任书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 80 分，价格分 2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资信）分（80 分）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 1 | 企业业绩 | 除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以外,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时间签订的为准)独家或首席承保已运营高速公路综合保险项目的,每增加承保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①投标人下属分支机构业绩为投标人有效业绩。②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未提供合同协议书的项目将不予计分。③非投标人独家或首席承保的项目不予计分。 | 2 分 |
| 2 | 企业信誉 | 根据财产保险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如被授权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则为授权其参加投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总公司)经营评价结果、信誉情况、认证情况等由专家综合打分,0~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 分 |
| 3 | 项目组成员 | 根据本项目组成员(服务团队)组建的合理化、科学性 & 团队人员的整体专业经验和 Service 能力的优劣程度,酌情计分,3~5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在投标人单位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该成员不予认定,项目组成员的履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5 分 |
| 4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24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30\%$, 得 12 分; 2024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210(\text{含})\% \sim 230(\text{不含})\%$, 得 10 分; 2024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180(\text{含})\% \sim 210(\text{不含})\%$, 得 8 分; 2024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 180\%$, 得 0 分。 注:必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 | 12 分 |

| | | | |
|---|--------|---|------|
| | | 证明文件, 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按 0 分计。 | |
| 5 | 扩展条款部分 | <p>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保险合同中所列扩展条款的, 得基本分 7 分;</p> <p>若有与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保险合同中所列扩展条款存在差异之处的, 则按如下方法进行评分。</p> <p>①在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保险合同中所列的扩展条款基础上, 每增加一条扩展类条款 (有利于被保险人) 的, 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 最多可加 2 分。</p> <p>②在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保险合同中所列的扩展条款基础上, 每增加一条规范类条款 (有利于被保险人) 的, 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0.5 分, 最多可加 1 分。</p> <p>③在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保险合同中所列的扩展条款基础上, 每增加一条限制类条款的, 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3 分。</p> <p>④在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保险合同中所列的扩展条款基础上, 每减少一条扩展类条款 (不利于被保险人) 的, 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2 分。</p> <p>⑤在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保险合同中所列的扩展条款基础上, 每减少一条规范类条款 (不利于被保险人) 的, 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p> <p>⑥本项得分最低为 0 分。</p> | 10 分 |
| 6 | 服务方案 | <p>(1) 整体服务方案</p> <p>根据整体服务方案、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服务机构及网点数量、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渠道多样性、服务的便捷性等等的优劣程度, 酌情计分, 7~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10 分 |
| | | <p>(2) 防灾防损方案</p> <p>根据防灾防损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评估优劣程度, 酌情计分, 7~9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9 分 |
| | | <p>(3) 教育培训计划</p> <p>根据培训对象、次数、内容及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匹配性和针对性、授课专家等综合评估优劣程度, 酌情计分, 7~9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9 分 |
| | | <p>(4) 理赔服务</p> <p>根据理赔服务、理赔方案 (包含是否承诺路产直赔服务)、类似项目理赔案例及证明等综合评估优劣程度, 酌情计分, 7~9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9 分 |

| | | | |
|---|------|---|----|
| | | (5) 免赔服务 根据所报的免赔额及免赔率的优劣程度，酌情计分，7~9分，未提供不得分。 | 9分 |
| 7 | 优惠条件 | 对保险合同提出优惠条件的，由专家综合打分，0~2分。 注：①优惠条件需逐条列明、条理清楚、有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在差异表中已经提出的优于第四部分保险合同的内容，在此处再次提出的，该内容不重复考虑。 | 2分 |

注：投标人必须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明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取得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2 价格分（20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总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text{即：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总报价}) \times 20$$

2.3 评标得分

$$\text{评标得分} = \text{商务技术（资信）分} + \text{价格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 | |
|--------------------------------|------|
| (1) 投标函..... | (页码)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
|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页码) |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页码) |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 (页码) |
|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页码) |
| (7) 基本情况表..... | (页码) |
| (8) 业务授权书..... | (页码) |
| (9) 资产状况、承保与偿付能力一览表..... | (页码) |
| (10) 主要业绩..... | (页码) |
| (11) 承诺函..... | (页码) |
| (12) 实施方案..... | (页码) |
| (13)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 (页码) |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单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_____、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本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基本情况表

(阐述投标人基本情况)

注：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被授权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业务授权书（业务授权书格式自拟，同一财产保险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被授权的分支机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扫描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以上证照均须在有效期内。

2、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年度财产险公司经营评价结果截图或复印件(含有网址)（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务授权书

本业务授权书声明：_____（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名称）授权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被授权的分支机构名称）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以及中标后保险合同的履行，并以_____（被授权的分支机构名称）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包括法律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承认。本业务授权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该项目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授权。

授权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方（被授权的分支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或单位电子章）

机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业务授权书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及中标后项目的具体操作。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分支机构负责人必须在本业务授权书上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本业务授权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产状况、承保与偿付能力一览表

| 项目 | | 2024 年末数据 |
|--------|---------|-----------|
| 资产状况 | 总资产 | |
| | 总负债 | |
| | 负债率 | |
| 承保偿付能力 | 实际资本 | |
| | 最低资本 | |
|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

注：1、以上应填写财产保险总公司的数据；

2、投标人如在 2024 年 12 月底后有重大变动可单独说明；

3、本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 2024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主要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投保人名称 | |
| 投保人地址 | |
| 保险金额 | |
| 保险期限 | |
| 承保份额 | |
| 项目简介 | |
| 备注 | |

注：1、指公路综合保险项目。

2、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项目将不予计分。

3、非投标人独家或首席承保的项目不予加分。

4、“近三年”指2022年7月1日之后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项目经验的起保时间须在本时间内，否则不予计分。

5、类似项目主体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认可投标人下属分支机构承保的项目。期间名称有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完成的理赔案件项目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投保人名称 | |
| 投保人地址 | |
| 保险金额 | |
| 保险期限 | |
| 承保份额 | |
| 理赔金额 | |
| 项目简介 | |
| 备注 | |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保及理赔证明材料（保险公司出具的理赔计算书、赔款支付凭证等）。

②投标人下属分支机构业绩为投标人有效业绩。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在接到投保人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对保险事故展开理赔工作。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实施方案

(一) 差异化部分 1

投标人须将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保险合同的差异之处按下表格式汇总：

差异表

| 类型 | 合同条款 | | 投标承诺 |
|--------|------|----|------|
| | 条目 | 内容 | 内容 |
| 扩展条款部分 | | | |
| | | | |
| 免赔部分 | | | |
| | | | |
| 其他部分 | | | |
| | | | |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注：1、差异表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扩展条款部分，第二部分为免赔部分，第三部分为其他部分（合同中除去扩展条款和免赔的内容），投标人分三部分对第四部分保险合同提出差异。

2、若投标人在以上表格中无列出差异项，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保险合同。

3、若扩展条款存在差异的，须附差异条款类型、名称及条款释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差异化部分 2

优惠项目表

| 序号 | 优惠项目 |
|----|------|
| | |
| | |
| | |
| | |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注：1、优惠项目需逐条列明，并条理清楚，有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在差异表中已经提出的优于第四部分保险合同的内容，在此处再次提出的，该内容不重复计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服务团队的组成

(投标人自述)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理赔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述)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教育培训计划

(投标人自述)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六) 防灾防损方案

(投标人自述)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柯诸高速公路 2025 年-2026 年综合保险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标项：01

| 序号 | 保险险种 | 保险金额 (元) | 年费率 (‰) | 年保费 (元) |
|-----------------|------------------------|-------------|------------|------------|
| 1 | 柯诸高速公路财产一切险 | | | |
| 2 | 柯诸高速公路机器设备损坏险 | | | |
| 3 | 柯诸高速公路公众责任险 | | | |
| 4 | 柯诸高速公路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意外损失保险 | | | |
| 5 | 柯诸高速公路航空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 | | | |
| 6 | 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险 | | | |
| 投标总报价（合计总保费）（元） | | | | |

注：一、最大可承保份额：_____ %（最大可承保份额低于 60% 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上述团体意外险保费由两部分组成：1、死亡伤残保额 200 万/人，医疗部分 10 万/人，保费_____/人；2、死亡伤残保额 100 万/人，医疗部分 10 万/人，保费_____/人。

三、费率用“‰”号表示，精确到十万分之一；保费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上述报价为含增值税价款

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工作，并将服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列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综合保险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保险赔付、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企业管理费、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六、凡中未包含的但在本项目实施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各项报价中，投保人不另行支付。

七、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八、团体意外伤害险暂定 150 人。赔款限额：团体意外伤害一线保畅及巡逻人员保险金额 200 万/每人、其他人员保险金额 100 万/每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10 万/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100 元。实际人数按照最终用工人人数为准，按每人保费单价计算调整，投标人应综合考虑。

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示:是/否...公示期限:

中标结果公示:是/否...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